

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等別、類科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 科 組 別	性別	暫 定 需 用 名 額				
					名額	用人機關	小計	合計	
三等	法務行政	司法行政	公 證 人	不拘	3	司法院	71	489	
			觀護人(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)	不拘	6	司法院			
			觀護人(選試社會工作概論)	不拘	5	法務部			
			家事調查官	不拘	12	司法院			
			行政執行官	不拘	3	法務部			
			法院書記官	不拘	5	法務部			
		檢察事務官	偵查實務組	不拘	3	8			法務部
			財經實務組	不拘	3				
			電子資訊組	不拘	1				
			營繕工程組	不拘	1				
		矯正	監 獄 官	男性	20	28			法務部
監 獄 官	女性		8						
刑事鑑識	法醫	公職法醫師	不拘	1	法務部				
四等	法務行政	司法行政	法 院 書 記 官	不拘	99	司法院55名 法務部44名	365		
			法 警	不拘	36	司法院23名 法務部13名			
			執 達 員	不拘	29	司法院			
			執 行 員	不拘	4	法務部			
		矯正	監 所 管 理 員	男性	165	197		法務部	
			監 所 管 理 員	女性	32				
五等	法務行政	司法行政	錄 事	不拘	40	司法院31名 法務部9名	53		
			庭 務 員	不拘	13	司法院			
備註	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								